

债券代码：148358.SZ

债券简称：23 粤财 K2

债券代码：148359.SZ

债券简称：23 粤财 K3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23
粤财 K2”债券名称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品种一），品种二“23 粤财
K3”债券名称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
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品种二）；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

3、债券付息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3
粤财 K2，债券代码：148358.SZ；品种二债券简称：23 粤财 K3，债券代码：
148359.SZ）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3 粤财 K2”（债券代码：148358.SZ），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粤财 K3”（债券代码：148359.SZ）。

3、发行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2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总额为 13 亿元，品种二发行总额为 7 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第 10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19%，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6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的起息日均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8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10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33 年每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8 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10 年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3 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3 年的 7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13、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10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10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4、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10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和第 10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回售选择权。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发行方式。

1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期债券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23 粤财 K2”票面利率为 3.19%，每手本期债券（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人民币 31.9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

发利息为人民币 25.5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1.90 元。

“23 粤财 K3”票面利率为 3.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人民币 3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8.8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6.0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下一付息期起息日、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和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

-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9 日。
- 2、债券付息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 3、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 3.19%；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60%。
- 5、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张。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粤财 K2”、“23 粤财 K3”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圣宏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510045

联系人：陈绮云

联系电话：020-83063888

传真：020-83063000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邮政编码：510627

联系人：李曼佳、商倩倩、袁思婷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粤港澳大湾区）（第二期）2025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五

